

2024 年度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 决算公开

2025 年 10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2024 年度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2024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公共资源交易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为进场交易的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场所及服务。
2. 承担进场交易项目的交易登记、资料验收以及现场管理。
3. 收集、发布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各方主体的交易信息，为交易各方提供信息服务。
4. 承担市级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的使用、维护和管理。
5. 制定公共资源交易现场工作流程，按照统一规范的要求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向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机构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并协助调查。
6. 参与对公共资源交易各类评标、评审专家的使用管理。
7. 承担进场交易项目投标保证金的收取与退还。
8. 按照规定将交易资料和现场监控音像资料及文字记录整理、归档、保存，提供查询服务，为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行政监督、审计和监察等部门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

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

9. 协助综合监管机构建立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体系，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用档案。

10. 承担对公共资源交易分支机构的业务指导。

11. 承担使用市级财政性资金的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实施。

12. 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设 7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现场管理部，工程交易部，综合交易部，信息技术部，采购一部，采购二部。

第二部分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2024年度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74.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253.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70.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97.5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57.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74.52	本年支出合计	57	2,978.7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2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2,978.77	总计	60	2,978.77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74.52	2,974.52						
2010350	事业运行		1,370.98	1,370.98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881.84	881.8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96	4.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9.45	229.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1	8.21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4.79	14.7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8	9.7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6.56	96.5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0.95	100.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2.63	172.63						
2210202	提租补贴		25.03	25.03						
2210203	购房补贴		59.34	59.3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78.77	2,096.93	881.84			
2010350	事业运行		1,371.71	1,371.71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881.84		881.8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28	8.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9.65	229.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1	8.21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4.79	14.7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8	9.7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6.56	96.5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0.95	100.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2.63	172.63					
2210202	提租补贴		25.03	25.03					
2210203	购房补贴		59.34	59.3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74.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253.55	2,253.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70.71	270.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97.51	197.5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57.00	257.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74.5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978.77	2,978.7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2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2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978.77	总计	64	2,978.77	2,978.7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2,978.77	2,096.93
2010350	事业运行		1,371.71	1,371.71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881.84		881.8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28	8.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9.65	229.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1	8.21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4.79	14.7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8	9.7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6.56	96.5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0.95	100.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2.63	172.63	
2210202	提租补贴		25.03	25.03	
2210203	购房补贴		59.34	59.3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08.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22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67.26	30201	办公费	38.0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20.30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80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858.49	30205	水费	1.6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9.65	30206	电费	20.3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21	30207	邮电费	2.9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6.56	30208	取暖费	7.3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0.9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57	30211	差旅费	0.7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2.6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5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01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8	30215	会议费	0.14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8.2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9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7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0.31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6.9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7.11			
人员经费合计			1,916.71	公用经费合计				180.2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 码	科 目 名 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 年 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 目 名 称	合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合 计		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9					0.09	0.09					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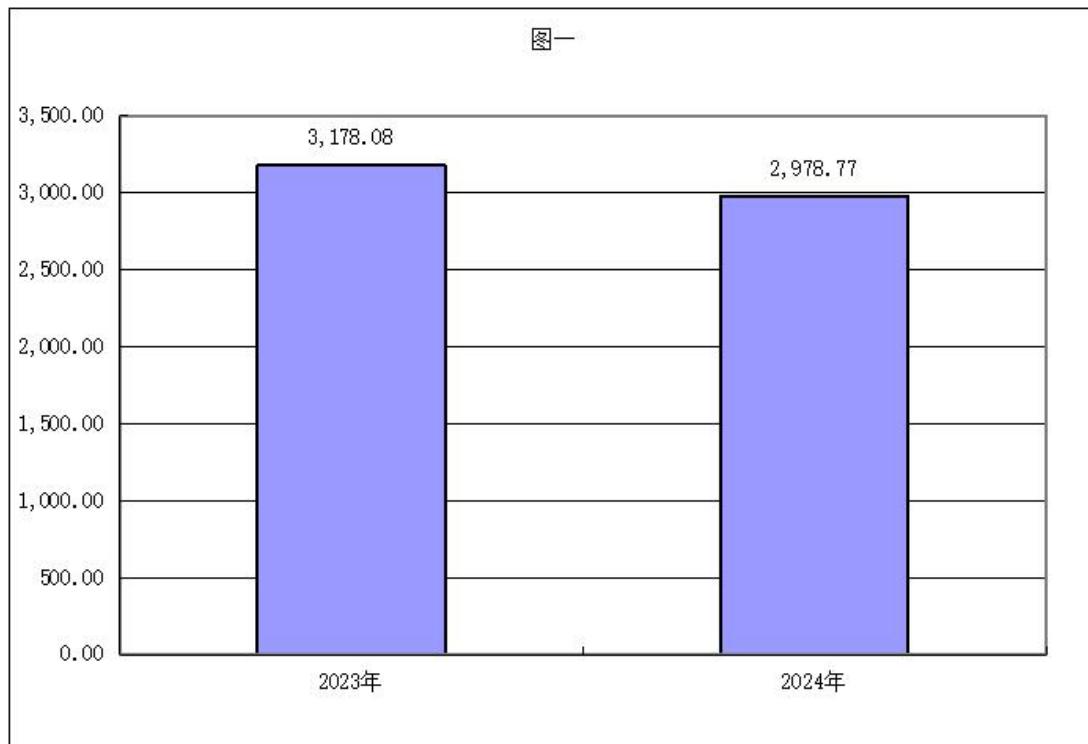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2024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2,978.77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99.31万元，下降6.3%，主要原因是2024年房屋租赁费用由局机关编列预算、统一管理；由于机构改革，部分项目采购程序延后，尚未达到可支付进度；2023年使用结转资金支付了2022年开评标区域物业服务合同尾款；因业务调整，部分信息化项目已完工，不再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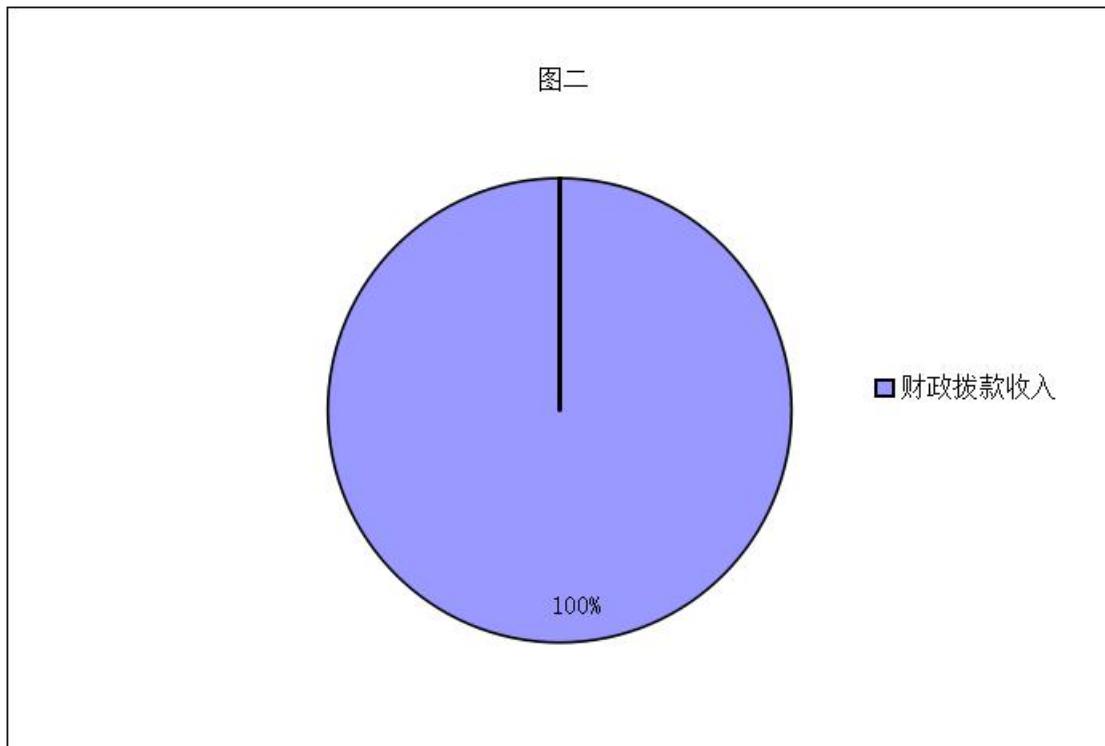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974.5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201.56 万元，下降 6.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房屋租赁费用由局机关编列预算、统一管理；由于机构改革，部分项目采购程序延后，尚未达到可支付进度；2023 年使用结转资金支付了 2022 年开评标区域物业服务合同尾款；因业务调整，部分信息化项目已完工，不再支出。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74.52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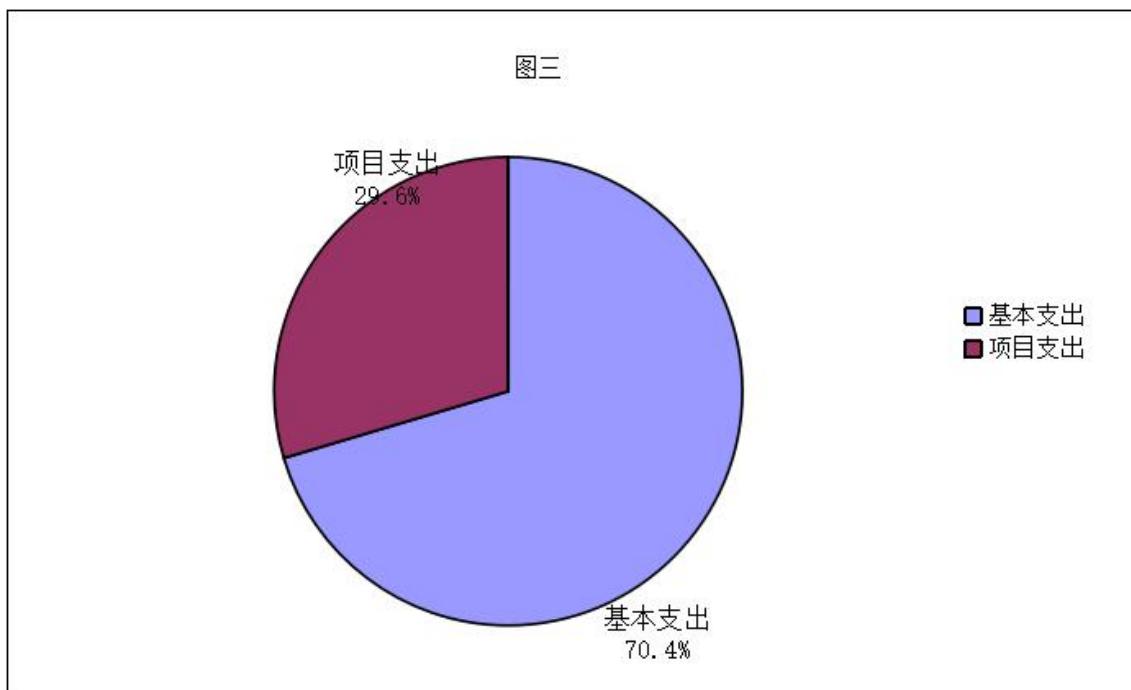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978.7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199.31 万元，下降 6.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房屋租赁费用由局机关编列预算、统一管理；由于机构改革，部分项目采购程序延后，尚未达到可支付进度；2023 年使用结转资金支付了 2022 年开评标区域物业服务合同尾款；因业务调整，部分信息化项目已完工，不再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2,096.93 万元，占本年支出 70.4%；项目支出 881.84 万元，占本年支出 29.6%。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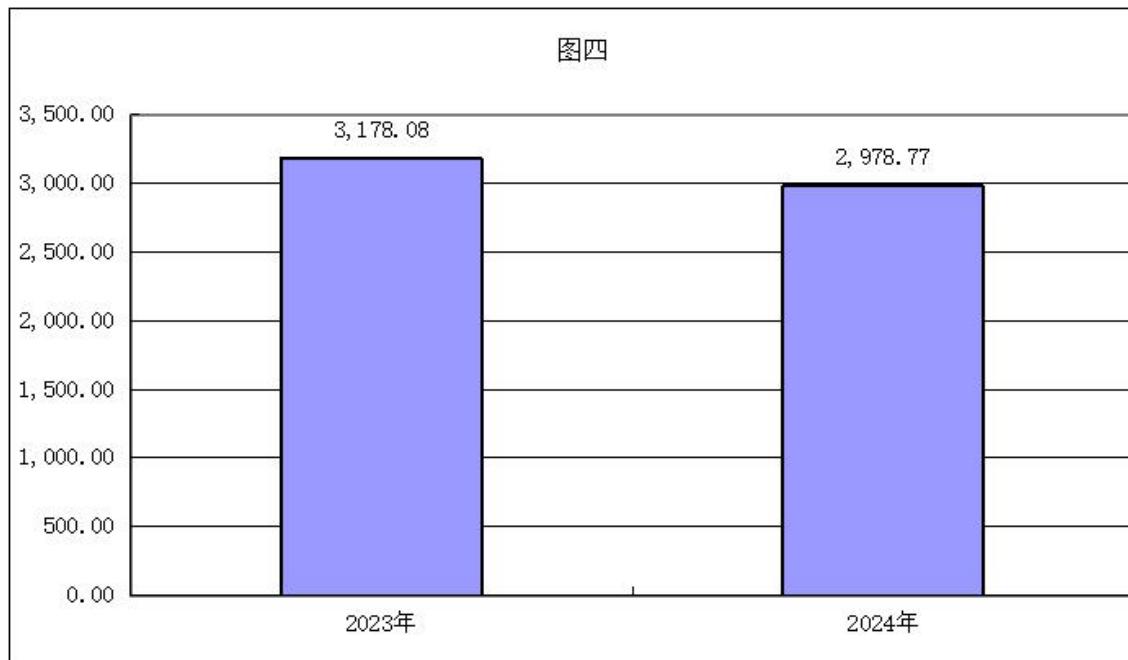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978.7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99.31 万元，下降 6.3%。

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房屋租赁费用由局机关编列预算、统一管理；由于机构改革，部分项目采购程序延后，尚未达到可支付进度；2023 年使用结转资金支付了 2022 年开评标区域物业服务合同尾款；因业务调整，部分信息化项目已完工，不再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74.52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201.56 万元。减少主要是原因是 2024 年房屋租赁费用由局机关编列预算、统一管理；由于机构改革，部分项目采购程序延后，尚未达到可支付进度；2023 年使用结转资金支付了 2022 年开评标区域物业服务合同尾款；因业务调整，部分信息化项目已完工，不再支出。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78.7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99.31 万元，下降 6.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房屋租赁费用由局机关编列预算、统一管理；由于机构改革，部分项目采购程序延后，尚未达到可支付进度；2023 年使用结转资金支付了 2022 年开评标区域物业服务合同尾款；因业务调整，部分信息化项目已完工，不再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78.7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253.55 万元，占 75.7%。主要是用于事业运行和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70.71 万元，占 9.1%。主要是用于本单位社会保障和就业缴费支出。
3. 卫生健康(类)支出 197.51 万元，占 6.6%。主要是用于本单位医疗缴费支出。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257 万元，占 8.6%。主要是用于本单位住房改革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266.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78.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2%。其中：基本支出 2,096.93 万元，项目支出 881.84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公共资源交易专项工作经费 881.84 万元，主要成效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继续坚持“平台一体化、流程规范化、监督精准化、服务便利化”工作布局，着力提升服务效能，着力优化营商环境，着力支撑监管执法，着力推动区域协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全年完成项目交易总额 1,533.56 亿元，其中：工程招投标项目 2429 个，交易额 1,499.97 亿元；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 1880 个（集采 319 个），采购成交额 26.25 亿元（集采 9.72 亿元），集采项目节资率 15.15%；市本级政府采购电子商城采购额 7.34 亿元。为各类招标采购活动提供交易场所服务 2495 场次，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为武汉市招商引资、项目落地等提供了更为优质的服务保障。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539.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71.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调整部分资金支出功能分类；按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

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07.41 万元, 支出决算为 881.84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79.6%, 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由于机构改革部分项目采购程序延后, 尚未达到可支付进度; 信息化项目采购中标价低于预算金额, 节约财政资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15.05 万元, 支出决算为 8.28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55%, 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因历史遗留原因, 原建交中心划转的 1 名人员自 2023 年退休后, 由单位代发退休费, 待 2024 年办理企保并轨机事保手续后改为社保机构统一发放养老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17.6 万元, 支出决算为 229.65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95.3%, 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因历史遗留原因, 2024 年补缴原建交中心划转人员 2020 年 10 月-2024 年 6 月基本养老保险, 调整部分资金支出功能分类。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 支出决算 8.21 万元, 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2024 年补缴原建交中心划转后退休人员职业年金, 调整部分资金支出功能

分类。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年初预算15万元,支出决算14.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6%。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10.11万元,支出决算9.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7%。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107.6万元,支出决算96.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规定缴费基数据严格执行。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111.96万元,支出决算100.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规定缴费基数据严格执行。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156.39万元,支出决算172.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因清算事业单位单列核定绩效,2024年补缴2021-2023年住房公积金差额,调整部分资金支出功能分类。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

预算 26.96 万元，支出决算 25.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规定计提比例据实执行提租补贴。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59.34 万元，支出决算 59.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96.9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916.7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公用经费 180.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0.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0.44 万元，下降 83%。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批次减少。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与上年度持平。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与上年度持平。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0.44 万元，下降 83%。其中：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9 万元，接待对象是西藏自治区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整合共享工作专班，主要是了解湖北省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情况，整合共享工作的主要经验做法，跨省远程异地评标评审工作机制合作事宜。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 个，5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97.7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97.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97.7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80.4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83.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汉市政府采购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881.8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中心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继续坚持“平台一体化、流程规范化、监督精准化、服务便利化”工作布局，着力提升服务效能，着力优化营商环境，着力支撑监管执法，着力推

动区域协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二）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4 年度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 个一级项目。

1. 公共资源交易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81.84 万元，执行数为 881.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

（1）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①年度维护成本增长：年初目标值为 < 20%，实际完成 -16.62%；

②见证专家费用：年初目标值为 ≤ 10 万元，实际完成 8.26 万元；

③服务费用：年初目标值为 ≤ 210 万元，实际完成 199.85 万元。

（2）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①平台支持年交易项目数量：年初目标值为 ≥ 3000 个，实际完成 4920 个；

②政府采购项目完成度：年初目标值为 ≥ 75%，实际完成 100%；

③见证次数：年初目标值为 ≥ 150 人次，实际完成161人次；

④开评标室每日最大可使用数量：年初目标值为33间，实际完成33间；

⑤重大安全事故数：年初目标值为0次，实际完成0次。

质量指标：

①平台运行安全率：年初目标值为 $\geq 99\%$ ，实际完成100%；

②电子商务正常运行率：年初目标值为 $\geq 98\%$ ，实际完成100%；

③见证效果满意度：年初目标值为 $\geq 95\%$ ，实际完成100%；

④开评标项目完成度：年初目标值为100%，实际完成100%；

⑤资料查询调取事项办结率：年初目标值为100%，实际完成100%。

时效指标：

①系统运维响应时间：年度目标值为<1小时，实际平均完成0.167小时；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①每年提供支持的进场交易总额：年初目标值为 ≥ 800 亿元，实际完成1,371.16亿元；

②加强事中监督，开展见证活动：年初目标值为 ≥ 100 次，实际完成161次；

③整合评标专家资源，每日提供异地评标机位，供外地项目评标：年初目标值为 >10 个，实际完成21个；

④对交易主体开展公益培训：年初目标值为 ≥ 1 场，实际完成3场。

经济效益指标：

成本节约率：年初目标值为 $\geq 5\%$ ，实际完成10.79%。

（4）满意度指标

招标人满意度：年度目标值为 $\geq 95\%$ ，实际完成99.6%。

发现的问题：一是双评议相关满意度指标未完成。满意度指标“系统满意度(双评议)”、“评审满意度(双评议)”和“办事人员满意度(双评议)”年初设定目标值为 $\geq 98\%$ ，实际完成0%；二是绩效指标目标值内容设置重复。如数量指标“见证次数”与社会效益指标“加强事中监督，开展见证活动”目标值的设置均表示为见证活动专家的人次。

未完成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因2024-2025年度“双评议”工作范围变化，未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纳入双评议范围，并且平台更新升级，不参与该项工作的单位已无法查询有关数据；二是绩效指标目标值内容设置重复。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在下年度绩效申报时，删除与双评议相关的满意度指标；二是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水平，规范绩效指标设置。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该项目评价问题：

绩效指标内容重复。如数量指标“建设工程、市级政府集中采购类项目招投标电子化率”与生态效益指标“全流程电子化，减少纸张消耗”表述内容均为电子化率。

结果应用：本年度删除了生态效益指标“全流程电子化，减少纸张消耗”。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深化交易平台一体化建设

1、遵循信息化建设“一平台三系统”总体规划，切实做好现有交易系统与服务系统、监管系统的交互响应。着力提高交易数据传送的质量和效率，确保监管部门通过服务系统和监管系统能够及时全面掌握交易信息并实施全过程在线监管，保障各类交易活动依法进行。

2、不断提高招投标交易系统市区一体化运行质效，支持各省级交易中心加强信息化终端和网络环境的建设及运维，确保常态化开展同城异地评标，协助交易中心开展跨市远程异地评标。推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与省财政厅数据汇聚平台对接，并促进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市区一体化运行。

3、加强与市土地交易中心、光谷联交所江城公司、市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市房管局物业服务指导中心等交易服务机构的横向联系，不断提升各类交易活动电子化交易服务能力，共同促进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内项目落实“应进必进”的要求。

4、以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为导向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协同发展。联合武汉都市圈四城市、武汉城市圈九城市共同实现更加紧密的平台资源共享。联合长江中游四省会城市促进长江中游城市群公共资源交易高质量发展。

实际成效：

一是持续保障交易系统与相关管理系统交互响应。畅通“一平台三系统”互通通道，确保市级综合监管部门及时全面掌握交易信息并实施全过程在线监管。按照属地原则在招标登记环节人工核验项目基本信息，保障市交易服务系统向省电子服务系统数据传输质效，完成市、区工程类项目核验 562 个，交易数据准确性大幅提高。推进招投标交易系统与省一体化平台对接，完成项目信息和交易主体库信息对接调试，并推送历史项目信息至省一体化平台，初步实现用户单点登录使用。二是深化对区级交易中心的支持和指导，邀请区级交易中心召开主任座谈会，交流经验做法，收集意见建议，并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跟班学习交流活动，促进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协同发展。三是以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为导向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协同发展。热情接待北京、新疆、西藏、广西、河南、山西等省市交易中心来访交流学习，共计 90 余人次，较好地促进了行业内互学互鉴、同步发展。联合武汉都市圈四城市、武汉城市圈九城市以及长江中游四省会城市等省内外城市开展远程异地评标项目 556 个，其中省内项目 515 个，省外项目 41 个，指导帮助区级交易中心作为主场开展市外远程异地评标项目 42 个。全年远程异地评标项目数同比增长 44.1%。

二、促进交易流程规范化实施

1、持续聚焦保障交易主体权利和压实交易主体责任来优化

流程、补充制度，积极促进监管部门不断充实完善招标采购文件示范文本，将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政策措施深度嵌入到流程中去落实。

2、积极推动工程建设项目“评定分离”改革扩面，完善“评定分离”项目服务保障工作机制。

3、注重贯彻“高效办成一件事”理念，探索招标采购事项办事流程集成优化。争取在“我要招标”、“我要投标”、“我要投诉”、“我要延期”、“我要复评”、“我要融资”等事项上实现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

4、不断细化对评标专家履职的服务流程和监督举措。针对少数评标委员会成员“专家不专”的突出问题强化监督措施和处置手段，保障和督促评标专家独立依法履职。

5、主动扩展交易流程链条，建立健全标前和标后服务机制。完善重大项目“绿色通道”措施，帮助交易主体高效做好标前准备；延伸标后服务，促进交易主体在线签订成交合同，在线跟踪合同履约支付进度，指导支持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政采贷”。

实际成效：

一是压实交易主体责任，保障交易主体权利。贯彻落实省住建厅等有关部门出台的优化营商环境政策，积极配合行业监管部门充实完善到示范文本中，促进民营企业发展。巩固前期推广工程项目招投标“评定分离”工作成效，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完成工

程建设项目 180 个。坚持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完成 1779 条招标采购计划公示，确保我市招标投标领域市场公开透明。降低投标人资金周转压力，通过银行保函、保险保单等形式，减少投标人资金占用，共为 1215 个政府投资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约 6.4 亿元。二是不断细化对评标专家履职的服务流程和监督举措。完成工程建设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等 6 个示范文本全流程测试，发现流程设置、功能使用、文字表述等方面的问题 64 个，其中涵盖监督专家履职尽责服务流程问题 20 个，通过合理性评估和逐步优化，保障评标过程更加公平公正。坚持推行“独立分散工位制评标”模式，打破专家在同一评标室评标的常规模式，实现专家评标“不见面”、评审“无干扰”、结果“更公正”，全年完成 115 个项目实行工位制评标。三是建立健全标前和标后服务机制。推行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在招投标交易系统新增公平竞争审查情况上传环节，推动我市招标过程更加公正规范。探索招标事项办事流程集成优化，主动延伸标前服务，全面梳理、优化办事流程，形成办事流程图和各交易主体“场景式”办事指南，推动交易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标后促进交易主体在线签订成交合同，跟踪履约进度，在线签订合同 1835 个。

三、提高交易监督精准化水平

1、聚焦见证监督的重点部位细化监督措施。从项目进场登

记、招标采购公告发布、招标采购示范文本选用、评标专家的选用、开标评标过程、重新评标、放弃中标、网签合同等环节加大见证监督力度。

2、提高见证监督效能，立足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开展过程监督，要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斗争精神，精准发现问题线索，高效移交监管部门，全程协助监管执法。

3、畅通见证监督渠道。不断升级现场监督场所的功能和条件，努力满足交易主体合法合理的监督需求。依法依规公示交易主体、评标专家以及交易服务机构发生的差错行为，逐步纳入信用体系。

4、全力协助配合纪委监委、司法部门、审计部门、巡视巡察部门的履责工作。

实际成效：

一是聚焦见证监督的重点部位细化监督措施。建立项目见证工作标准，全年对 300 余个项目进行交易过程跟踪见证，提出见证反馈建议 20 条。通过“见证工具”模块对项目全程进行服务监督，共上报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21 项，为相关部门监督执纪提供有力支持。在做好交易服务的同时，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斗争精神，全程协助监管执法，共记录了 72 次评标专家不良行为，较上年度降低 36.3%。二是畅通见证监督渠道。全年公示招标人与代理机构差错行为 19 项、评标专家差错行为 47 项、异常投标

行为项目 41 个，并根据监管部门对差错行为的处理意见，及时提供线上线下交易保障，交易救济机制日渐完善，为维护良好进场交易秩序发挥了正向作用。全力协助配合公检法、巡视巡查等部门的履职工作，全年提供数据资料 1200 余份。有效发挥了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监督支撑作用。

四、落实交易服务便利化举措

- 1、持续提高交易项目全过程的咨询服务能力。不断积累常见问题知识库，不断完善一次性告知书，不断丰富线上线下交互渠道，最大限度地保障交易主体的知情权、参与权、救济权。
- 2、持续优化招投标和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电子商城的功能，提高用户使用的便利度，提高招投标文件制作和辅助评标的智能度，提高数据共享和接入第三方服务的开放度。
- 3、持续强化交易场所的管理服务能力。合理安排交易场所，充分保障交易项目的需要，尽力保障远程异地评标的需要。维护服务大厅和开评标场所的正常秩序，加强现场引导和矛盾调处，营造热情服务和正风肃纪的环境氛围。加强设施设备维护和环境卫生、送餐、专家住宿等服务。
- 4、依法依规做好交易项目差错行为更正和应急情况处置。根据监管部门对差错行为的处理意见，及时提供线上线下交易保障，积极为区级交易中心提供支持。
- 5、继续做好对交易主体、评标专家和区级交易（采购）中

心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针对中小微企业、年龄偏大的交易主体代表和评标专家，多渠道开展电子系统操作培训、政策宣传和解读，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和门槛。

6、切实担起政府采购集采机构的职责，聚焦集采目录内品目和分散采购限额以上项目，注重钻研采购需求的特点和规律，积累实战经验，提高对资格条件和评审因数等要件的合规性辨识把控能力；聚焦开评标环节，认真做好资格审查和评审结果核验，提高对评审现场的组织协调能力；聚焦质疑和投诉问题，把回复质疑当作提升能力改进服务的机遇，把处理投诉变成防范风险反腐倡廉的利剑；聚焦程序合法和物有所值的导向，推动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和改革举措，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实际成效：

一是持续提高交易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能力。全年为交易主体提供政策咨询、平台操作问题解答、后台交易服务等 500 余次。探索开展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情况的统计分析，每季度制发《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投标情况市场分析报告》，分析影响数据变化的主要原因，提出改进工作的合理化建议，为上级部门作决策提供依据。二是持续改进交易采购系统功能。优化完善招投标交易系统功能 26 个，优化完善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功能 16 个。配合综合监管部门建立“招投标活动评标环节错误快速纠正机制”，有效降低评标错误时间成本，保障项目快速落地，

全年共办理纠错项目 16 个。三是持续强化交易场所的管理服务能力。落实现场巡查巡检制度，组织标室、机房巡检 500 余次，处理解决软硬件设备及网络问题 140 余件，保障设备调度有序、运行状态可控。暖心提供延时服务，认真做好设备调试、场地服务等工作，全力保障项目高效、顺利实施，确保交易“不打烊”，服务“不断档”。全年为 160 余个项目提供延时服务时长近 500 小时，交易保障能力得到市场主体充分肯定。四是持续推动武汉城市圈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工作。共同提高数字证书应用便利度，与鄂州实现交易采购系统固态 CA 互通互认；在武鄂黄（石）咸实现招投标交易系统“标信通”扫码互认；在武黄（冈）咸孝潜实现招投标交易系统“标证通”扫码互认，通过线上办理，即“扫”即用，不断推进互认城市范围。共同推进交易主体信息互通，与鄂州实现交易采购领域主体注册信息共享互通，用户两城之间只需注册一次。共同探索通过手机端小程序完成招投标全流程，同时开发“物联感知”技术全流程电子见证系统，为城市圈范围内的交易主体招投标活动提供极大便利。

五、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党群工作

1、加强政治思想建设。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认真落实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党的政治思想建设贯穿于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各领域、全过程，教育、引导、监督党员干部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委各项工作要求。增强精神文明建设的主动性，积极开展文明单位创建活动。

2、加强组织人事管理。着力增强党总支和两个党支部政治功能，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三会一课”制度，认真组织开展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党员过政治生日等党建活动，热情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增强党支部的凝聚力和执行力，落实基层党建主体责任，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不断激励党员干部在本职岗位上当先锋打头阵，在急难险重的任务面前勇于担当。不断完善绩效考核评价机制，有序开展轮岗交流，选优配强管理岗和专技岗干部队伍，关心干部职工身心健康和待遇保障，营造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良好氛围。

3、深化党风廉政建设。牢固树立“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强化“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的责任感，不断改进工作作风。领导干部要积极参与“一下三民”活动，党总支要与对口社区党组织开展结对帮扶活动，组织和督促党员干部下沉社区参加志愿服务，密切联系人民群众。持续纠治“四风”，健全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构建长效机制，坚持做到用制度管权、管人、办事。

强化对党员干部的监督制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持续完善规范权力运行和廉政风险防控具体措施，强化廉政教育，加强日常监督和检查，构筑从源头上预防腐败的坚固防线。

实际成效：

1. 筑牢政治思想根基。一是把政治思想建设作为首要任务，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入推进党纪教育学习活动。充分利用支部主题党日活动这一重要载体，组织党员开展自查自纠，全面梳理违纪风险清单并逐一整改到位。同时，积极推动廉洁教育进家庭，组织党员填报《家庭助廉承诺书》《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自查表》及承诺书，确保党纪教育覆盖到每一名党员。二是积极组织党员参加各类学习活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累计参加宣讲会、党课、培训等活动 5 次。通过持续的理论学习和实践锻炼，不断强化党员干部的为民情怀和宗旨意识，使全体党员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践行党的群众路线。一是坚持以民为本，将群众需求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社区共建为重要抓手，深入推动共同缔造理念的落地实施。制定详细的共建项目清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开展七一党建联建活动，进一步增强党组

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二是共同开展“我为居民办实事”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党员深入社区铲雪除冰，开展安全宣传教育，以实际行动为居民群众排忧解难。在空间改造“口袋公园”和清廉文化长廊建设项目上，给予资金和人力的大力支持，积极开展走访慰问、党建联建等各类活动，全年累计开展7次。安排党员下沉社区开展政策宣讲，累计达52人次，支持社区“共同缔造”项目资金2,000元，切实提升了社区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3.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一是始终将党风廉政建设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建立健全窗口作风建设长效机制。主动邀请交易主体对服务质量进行评议，对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及时开展自查自纠，迅速整改落实，全年服务满意率达到100%。二是深化市委政治巡察整改成效，按照上级机关纪委要求，认真提供并完善整改台账，确保巡察反馈问题全部整改到位。以政治巡察为契机，刀刃向内，结合党纪教育学习活动，主动排查问题，不断优化中心工作作风，营造风清气正的工作环境。三是精心组织开展党风廉政教育月活动，通过观看警示教育片、上廉政党课等形式，教育干部职工明辨是非、知敬畏、守底线。不断强化纪检干部教育，积极参加双月论坛、纪检干部培训，增强纪检干部的规矩意识，推动理论与实践深度融合，努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

4. 抓实抓细意识形态工作。一是切实敬畏党纪国法，严格落

实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将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作为党员干部管理的核心内容，贯穿于日常工作的全过程。二是注重干部队伍的多元化培养和多岗位历练，选派 1 名干部到江夏区舒安街道瓦窑村驻村帮扶，助力乡村振兴；选派 1 名干部参与省委巡视工作，提升干部的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同时，安排 2 名同志专班借调，7 名同志跨部门轮岗，通过多岗位锻炼，培养干部的综合能力。完成 3 名正科级领导干部试用期满转正考核，做好 1 名专业技术人员定级工作，通过竞聘择优晋升 12 名专技人员，激发干部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三是在工作中，注重增强干部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党的政治建设贯穿于日常工作的各个环节，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和民族宗教工作责任制，提高安全发展意识，强化党支部的战斗堡垒功能。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求真务实、担当作为，坚决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5. 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综治平安建设等工作。一是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综治平安建设等工作，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扎实开展法治政府创建活动，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切实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严格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和机要、保密、档案等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消防检查，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确保办公

和交易场所的安全稳定运行。二是高质量做好市民热线咨询和投诉办理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做到办复率、回访率、满意率均为 100%。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理念，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合理使用财政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深化交易平台一体化建设	<p>1、遵循信息化建设“一平台三系统”总体规划，切实做好现有交易系统与服务系统、监管系统的交互响应。着力提高交易数据传送的质量和效率，确保监管部门通过服务系统和监管系统能够及时全面掌握交易信息并实施全过程在线监管，保障各类交易活动依法进行。</p> <p>2、不断提高招投标交易系统市区一体化运行质效，支持各区级交易中心加强信息化终端和网络环境的建设及运维，确保常态化开展同城异地评标，协助区级交易中心开展跨市远程异地评标。推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与省财政厅数据汇聚平台对接，并促进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市区一体化运行。</p> <p>3、加强与市土地交易中心、光谷联交所江城公司、市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市房管局物业服务指导中心等交易服务机构的横向联系，不断提升各类交易活动电子化交易服务能力，共同促进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内项目落实“应进必进”的要求。</p> <p>4、以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为导向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协同发展。联合武汉都市圈四城市、武汉城市圈九城市共同实现更加紧密的平台资源共享。联合长江中游四省会城市促进长江中游城市群公共资源交易高质量发展。</p>	<p>一是持续保障交易系统与相关管理系统交互响应。畅通“一平台三系统”互通通道，确保市级综合监管部门及时全面掌握交易信息并实施全过程在线监管。按照属地原则在招标登记环节人工核验项目基本信息，保障市交易服务系统向省电子服务系统数据传输质效，完成市、区工程类项目核验 562 个，交易数据准确性大幅提高。推进招投标交易系统与省一体化平台对接，完成项目信息和交易主体库信息对接调试，并推送历史项目信息至省一体化平台，初步实现用户单点登录使用。二是深化对区级交易中心的支持和指导，邀请区级交易中心召开主任座谈会，交流经验做法，收集意见建议，并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跟班学习交流活动，促进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协同发展。三是以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为导向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协同发展。热情接待北京、新疆、西藏、广西、河南、山西等省市交易中心来访交流学习，共计 90 余人次，较好地促进了行业内互学互鉴、同步发展。联合武汉都市圈四城市、武汉城市圈九城市以及长江中游四省会城市等省内外城市开展远程异地评标项目 556 个，其中省内项目 515 个，省外项目 41 个，指导帮助区级交易中心作为主场开展市外远程异地评标项目 42 个。全年远程异地评标项目数同比增长 44.1%。</p>
2	促进交易流程规范化实施	<p>1、持续聚焦保障交易主体权利和压实交易主体责任来优化流程、补充制度，积极促进监管部门不断充实完善招标采购文件示范文本，将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政策措施深度嵌入到流程中去落实。</p> <p>2、积极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建设“评定分离”改革扩面，完善“评定分离”项目服务保障工作机制。</p> <p>3、注重贯彻“高效办成一件事”理念，探索招标采购事项办事流程集成优化。争取在“我要招标”、“我要投标”、“我要投诉”、“我要延期”、“我要复评”、</p>	<p>一是压实交易主体责任，保障交易主体权利。贯彻落实省住建厅等有关部门出台的优化营商环境政策，积极配合行业监管部门充实完善到示范文本中，促进民营企业发展。巩固前期推广工程项目招投标“评定分离”工作成效，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完成工程建设项目 180 个。坚持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完成 1779 条招标采购计划公示，确保我市招投标领域市场公开透明。降低投标人资金周转压力，通过银行保函、保险保单等形式，减少投标人资金占用，共为 1215 个政府投资项目免收投标保</p>

		<p>“我要融资”等事项上实现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p> <p>4、不断细化对评标专家履职的服务流程和监督举措。针对少数评标委员会成员“专家不专”的突出问题强化监督措施和处置手段，保障和督促评标专家独立依法履职。</p> <p>5、主动扩展交易流程链条，建立健全标前和标后服务机制。完善重大项目“绿色通道”措施，帮助交易主体高效做好标前准备；延伸标后服务，促进交易主体在线签订成交合同，在线跟踪合同履约支付进度，指导支持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政采贷”。</p>	<p>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约 6.4 亿元。二是不断细化对评标专家履职的服务流程和监督举措。完成工程建设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等 6 个示范文本全流程测试，发现流程设置、功能使用、文字表述等方面的问题 64 个，其中涵盖监督专家履职尽责服务流程问题 20 个，通过合理性评估和逐步优化，保障评标过程更加公平公正。坚持推行“独立分散工位制评标”模式，打破专家在同一评标室评标的常规模式，实现专家评标“不见面”、评审“无干扰”、结果“更公正”，全年完成 115 个项目实行工位制评标。三是建立健全标前和标后服务机制。推行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在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新增公平竞争审查情况上传环节，推动我市招标过程更加公正规范。探索招标事项办事流程集成优化，主动延伸标前服务，全面梳理、优化办事流程，形成办事流程图和各交易主体“场景式”办事指南，推动交易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标后促进交易主体在线签订成交合同，跟踪履约进度，在线签订合同 1835 个。</p>
3	提高交易监督精准化水平	<p>1、聚焦见证监督的重点部位细化监督措施。从项目进场登记、招标采购公告发布、招标采购示范文本选用、评标专家的选用、开标评标过程、重新评标、放弃中标、网签合同等环节加大见证监督力度。</p> <p>2、提高见证监督效能，立足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开展过程监督，要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斗争精神，精准发现问题线索，高效移交监管部门，全程协助监管执法。</p> <p>3、畅通见证监督渠道。不断升级现场监督场所的功能和条件，努力满足交易主体合法合理的监督需求。依法依规公示交易主体、评标专家以及交易服务机构发生的差错行为，逐步纳入信用体系。</p> <p>4、全力协助配合纪委监委、司法部门、审计部门、巡视巡查部门的履职工作。</p>	<p>一是聚焦见证监督的重点部位细化监督措施。建立项目见证工作标准，全年对 300 余个项目进行交易过程跟踪见证，提出见证反馈建议 20 条。通过“见证工具”模块对项目全程进行服务监督，共上报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21 项，为相关部门监督执纪提供有力支持。在做好交易服务的同时，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斗争精神，全程协助监管执法，共记录了 72 次评标专家不良行为，较上年度降低 36.3%。二是畅通见证监督渠道。全年公示招标人与代理机构差错行为 19 项、评标专家差错行为 47 项、异常投标行为项目 41 个，并根据监管部门对差错行为的处理意见，及时提供线上线下交易保障，交易救济机制日渐完善，为维护良好进场交易秩序发挥了正向作用。全力协助配合公检法、巡视巡查等部门的履职工作，全年提供数据资料 1200 余份。有效发挥了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监督支撑作用。</p>

4	<p>落实交易服务便利化举措</p> <p>1、持续提高交易项目全过程的咨询服务 能力。不断积累常见问题知识库，不断完善一次性告知书，不断丰富线上线下交互 渠道，最大限度地保障交易主体的知情 权、参与权、救济权。</p> <p>2、持续优化招投标和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电子商城的功能，提高用户使用的便利 度，提高招投标文件制作和辅助评标的智 能度，提高数据共享和接入第三方服务的 开放度。</p> <p>3、持续强化交易场所的管理服务能力。 合理安排交易场所，充分保障交易项目的 需要，尽力保障远程异地评标的需要。维 护服务大厅和开评标场所的正常秩序，加 强现场引导和矛盾调处，营造热情服务和 正风肃纪的环境氛围。加强设施设备维护 和环境卫生、送餐、专家住宿等服务。</p> <p>4、依法依规做好交易项目差错行为更正 和应急情况处置。根据监管部门对差错行 为的处理意见，及时提供线上线下交易保 障，积极为区级交易中心提供支持。</p> <p>5、继续做好对交易主体、评标专家和区 级交易(采购)中心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 针对中小微企业、年龄偏大的交易主体代 表和评标专家，多渠道开展电子系统操作 培训、政策宣传和解读，降低制度性交易 成本和门槛。</p> <p>6、切实担起政府采购集采机构的职责， 聚焦集采目录内品目和分散采购限额以 上项目，注重钻研采购需求的特点和规律， 积累实战经验，提高对资格条件和评审 因数等要件的合规性辨识把控能力；聚 焦开评标环节，认真做好资格审查和评审 结果核验，提高对评审现场的组织协调能 力；聚焦质疑和投诉问题，把回复质疑当 作提升能力改进服务的机遇，把处理投诉 变成防范风险反腐倡廉的利剑；聚焦程序 合法和物有所值的导向，推动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和改革举措，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p>	<p>一是持续提高交易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能力。全年为交易主体提供政策咨询、平台 操作问题解答、后台交易服务等 500 余次。 探索开展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情 况的统计分析，每季度制发《武汉市公共 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情况市场分析报告》， 分析影响数据变化的主要原因，提出改进 工作的合理化建议，为上级部门作决策提 供依据。二是持续改进交易采购系统功能。 优化完善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功能 26 个，优 化完善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功能 16 个。配合 综合监管部门建立“招投标活动评标环节 错误快速纠正机制”，有效降低评标错误 时间成本，保障项目快速落地，全年共办 理纠错项目 16 个。三是持续强化交易场 所的管理服务能力。落实现场巡查巡检制 度，组织标室、机房巡检 500 余次，处理解 决软硬件设备及网络问题 140 余件，保障设 备调度有序、运行状态可控。暖心提供延 时服务，认真做好设备调试、场地服务等 工作，全力保障项目高效、顺利实施，确保 交易“不打烊”，服务“不断档”。全年为 160 余个提供延时服务时长近 500 小时，交 易保障能力得到市场主体充分肯定。四是持 续推动武汉城市圈公共资源交易一 体化工作。共同提高数字证书应用便利度， 与鄂州实现交易采购系统固态 CA 互通互 认；在武鄂黄（石）咸实现招投标交易系 统“标信通”扫码互认；在武黄（冈）咸 孝潜实现招投标交易系统“标证通”扫 码互认，通过线上办理，即“扫”即用，不 断推进互认城市范围。共同推进交易主体 信息互通，与鄂州实现交易采购领域主体 注册信息共享互通，用户两城之间只需注 册一次。共同探索通过移动端小程序完成 招投标全流程，同时开发“物联感知”技 术全流程电子见证系统，为城市圈范围内的 交易主体招投标活动提供极大便利。</p>
---	--	---

5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和党群工作	<p>1、加强政治思想建设。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党的政治思想建设贯穿于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各领域、全过程，教育、引导、监督党员干部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委各项工作要求。增强精神文明建设的主动性，积极开展文明单位创建活动。</p> <p>2、加强组织人事管理。着力增强党总支和两个党支部政治功能，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三会一课”制度，认真组织开展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党员过政治生日等党建活动，热情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增强党支部的凝聚力和执行力，落实基层党建主体责任，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不断激励党员干部在本职岗位上当先锋打头阵，在急难险重的任务面前勇于担当。不断完善绩效考核评价机制，有序开展轮岗交流，选优配强管理岗和专技岗干部队伍，关心干部职工身心健康和待遇保障，营造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良好氛围。</p> <p>3、深化党风廉政建设。牢固树立“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强化“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的责任感，不断改进工作作风。领导干部要积极参与“一下三民”活动，党总支要与对口社区党组织开展结对帮扶活动，组织和督促党员干部下沉社区参加志愿服务，密切联系人民群众。持续纠治“四风”，健全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构建长效机制，坚持做到用制度管权、管人、办事。强化对党员干部的监督制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持续完善规范权力运行和廉政风险防控具体措施，强化廉政教育，加强日常监督和检查，构筑从源头上预防腐败的坚固防线。</p>	<p>1. 筑牢政治思想根基。一是把政治思想建设作为首要任务，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入推进党纪教育学习活动。充分利用支部主题党日活动这一重要载体，组织党员开展自查自纠，全面梳理违纪风险清单并逐一整改到位。同时，积极推动廉洁教育进家庭，组织党员填报《家庭助廉承诺书》《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自查表》及承诺书，确保党纪教育覆盖到每一名党员。二是积极组织党员参加各类学习活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累计参加宣讲会、党课、培训等活动 5 次。通过持续的理论学习和实践锻炼，不断强化党员干部的为民情怀和宗旨意识，使全体党员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2. 践行党的群众路线。一是坚持以民为本，将群众需求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社区共建为重要抓手，深入推动共同缔造理念的落地实施。制定详细的共建项目清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开展七一党建联建活动，进一步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二是共同开展“我为居民办实事”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党员深入社区铲雪除冰，开展安全宣传教育，以实际行动为居民群众排忧解难。在空间改造“口袋公园”和清廉文化长廊建设项目上，给予资金和人力的大力支持，积极开展走访慰问、党建联建等各类活动，全年累计开展 7 次。安排党员下沉社区开展政策宣讲，累计达 52 人次，支持社区“共同缔造”项目资金 2000 元，切实提升了社区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p> <p>3.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一是始终将党风廉政建设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建立健全窗口作风建设长效机制。主动邀请交易主体对服务质量进行评议，对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及时开展自查自纠，迅速整改落实，全年服务满意率达到 100%。二是深化市委政治巡察整改成效，按照上级机关纪委要求，认真提供并完善整改台账，确保巡察反馈问题全部整改到位。以政治巡察为契机，</p>
---	-------------------	--	---

刀刃向内，结合党纪教育学习活动，主动排查问题，不断优化中心工作作风，营造风清气正的工作环境。三是精心组织开展党风廉政教育月活动，通过观看警示教育片、上廉政党课等形式，教育干部职工明辨是非、知敬畏、守底线。不断强化纪检干部教育，积极参加双月论坛、纪检干部培训，增强纪检干部的规矩意识，推动理论与实践深度融合，努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

4. 抓实抓细意识形态工作。一是切实敬畏党纪国法，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将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作为党员干部管理的核心内容，贯穿于日常工作的全过程。二是注重干部队伍的多元化培养和多岗位历练，选派 1 名干部到江夏区舒安街道瓦窑村驻村帮扶，助力乡村振兴；选派 1 名干部参与省委巡视工作，提升干部的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同时，安排 2 名同志专班借调，7 名同志跨部门轮岗，通过多岗位锻炼，培养干部的综合能力。完成 3 名正科级领导干部试用期满转正考核，做好 1 名专业技术人员定级工作，通过竞聘择优晋升 12 名专技人员，激发干部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三是在工作中，注重增强干部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党的政治建设贯穿于日常工作的各个环节，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和民族宗教工作责任制，提高安全发展意识，强化党支部的战斗堡垒功能。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求真务实、担当作为，坚决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5. 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综治平安建设等工作。一是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综治平安建设等工作，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扎实开展法治政府创建活动，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切实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严格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和机要、保密、档案等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消防检查，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p>确保办公和交易场所的安全稳定运行。二是高质量做好市民热线咨询和投诉办理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做到办复率、回访率、满意率均为100%。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理念，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合理使用财政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三)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

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房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

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2024 年度公共资源交易专项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投资促进局（武汉市政务服务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12 日

项目名称	公共资源交易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投资促进局 (武汉市政务服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 (武汉市政府采购 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881.84	881.84	100%	20
年度目标 1	根据省级以下事项清单，对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平台两系统进行改造				
年度 绩效 目标 1 (29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 指标 (4 分)	经济成本 指标 (4 分)	年度维护成本增长 (%) (4 分)	<20	-16.62
	产出 指标 (12 分)	数量指标 (4 分)	平台支持年交易项目数量 (个) (4 分)	≥3000	4920
		质量指标 (4 分)	平台运行安全率 (%) (4 分)	≥99	100
		时效指标 (4 分)	系统运维响应时间 (小时) (4 分)	<1	0.167
	效益 指标 (12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12 分)	每年提供支持的进场交易总额 (亿元) (12 分)	≥800	1371.16
	满意度 指标 (1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1 分)	系统满意度(双评议) (%) (1 分)	≥98	客观原因， 无法获取完 成值
得分小计	29				
年度目标 2	保障市直预算单位在电子商城平台采购标准以下，规格、标准统一的通用类货物、协议供货(服务)类目				

年度绩效目标 2 (9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4分)	数量指标(2分)	政府采购项目完成度(%) (2分)	≥75	100	2
	产出指标(4分)	质量指标(2分)	电子商城正常运行率(%) (2分)	≥98	100	2
	效益指标(4分)	经济效益指标(4分)	成本节约率(%) (4分)	≥5	10.79	4
	满意度指标(1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分)	评审满意度(双评议)(%) (1分)	≥98	客观原因，无法获取完成值	1
得分小计			9			
年度目标 3	保障公共资源与政府采购等交易活动的见证服务正常进行					
年度绩效目标 3 (1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2分)	经济成本指标(2分)	见证专家费用(万元) (2分)	≤10	8.26	2
	产出指标(4分)	数量指标(2分)	见证次数(人次) (2分)	≥150	161	2
	产出指标(4分)	质量指标(2分)	见证效果满意度(%) (2分)	≥95	100	2
	效益指标(4分)	社会效益指标(4分)	加强事中监督，开展见证活动(次) (4分)	≥100	161	4
得分小计			11			
年度目标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评标区实行封闭管理，及时解决专家在评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记录并转报专家的违纪行为					
年度绩效目标 4 (14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2分)	经济成本指标(2分)	服务费用(万元) (2分)	≤210	199.85	2
	产出指标(4分)	数量指标(2分)	开评标室每日最大可使用数量(间) (2分)	33	33	2
	产出指标(4分)	质量指标(2分)	开评标项目完成度(%) (2分)	100	100	2
	效益指标(8分)	社会效益指标(8分)	整合评标专家资源，每日提供异地评标机位，供外地项目评审之用(个) (8分)	>10	21	8
得分小计			14			
年度目标 5	保障办公场所需求、提供信息查询服务					

年度绩效目标5 (17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8分)	数量指标 (4分)	重大安全事故数(次)(4分)	0	0	4
		质量指标 (4分)	资料查询调取事项办结率(%) (4分)	100	100	4
	效益指标 (8分)	社会效益指标 (8分)	对交易主体开展公益培训(场) (8分)	≥1	3	8
	满意度指标 (1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分)	办事人员满意度(双评议)(%) (1分)	≥98	客观原因，无法获取完 成值	1
得分小计			17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满意度指标“系统满意度(双评议)”、“评审满意度(双评议)”和“办事人员满意度(双评议)”年初设定目标值为≥98%，实际完成0%，未完成的主要原因是：因2024-2025年度“双评议”工作范围变化，未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纳入双评议范围，并且平台更新升级，不参与该项工作的单位已无法查询有关数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一是在下年度绩效申报时，删除与双评议相关的满意度指标；二是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水平，规范绩效指标设置。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